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32頁。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分人民幣，合共4,000,000元人民幣，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特別儲備中撥付(二零零四年：12,000,000元人民幣)。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8,8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48,412,000元人民幣)。

董事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20%。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5%及82%。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由其授出日期至該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及董事會知悉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之足夠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林聖斌先生
趙熾佳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及吳國龍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於二零零五年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171,311	923	9,424,962	—	9,597,916	6.29%
鄭達騰先生	757,769	29,298	—	—	787,067	0.52%
蔣仁欽先生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先生	—	7,000	—	—	7,000	0.01%
吳國龍先生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09%

董事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佔持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	—	8,160,000	—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300,000,000	75%

附註：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報告 (續)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就此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有關公佈(如屬必要)。

- (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羅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石惠平女士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佔用上海辦事處而支付月租10,000元人民幣，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五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構成低額度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就租賃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計起為期三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根據租賃協議，德安航空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每架飛機支付每月租金26,000美元，及支付顧問費1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可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向上海金合利鋁輪殼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提供金額上限為60,000,000元人民幣之公司擔保(「擔保」)。根據擔保之強制執行，廣州美亞將收到台灣美亞之背對背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報告 (續)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其他事項

收購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前稱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1.83%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約51.83%權益。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為167,630,000新台幣。富成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本公司董事相信面向汽車零件業務之富成產品與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一致，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第11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